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

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提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八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麟放 肖祖核 涂成洲

2018年04月26日